

財團法人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宗旨：本基金會為國家社會作育英才及鼓勵優秀身心障礙青年勤奮向學，發揚殘而不廢精神，特設獎助學金以資獎勵。

二、獎助金額及錄取名額：

學 歷	獎 助 金 額	名 額
研 究 所	新台幣 30,000 元	5~15 名
大 學 (含專科三年級以上)	新台幣 20,000 元	15~20 名

三、申請資格：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鄉鎮(區)公所核定低收入戶(里長證明不受理)之在學學生。
2. 在學資格認定：在標準修業年限內，具有國內政府立案之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在學學籍及中華民國國籍者；休學、延畢生不可申請。
3. 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分數 75 分以上，或是 班排名在前百分之四十內，且 未有不及格之科目。
4. 學校操行成績：學期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
5. 年齡在 35 歲以下。
6. 須具下列人士任一人撰寫推薦函，並請推薦人於保證書上簽名保證。
 - a. 各社會團體組織推薦者。
 - b. 教育界人士推薦者。

四、通訊申請：

財團法人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

電話：(02) 2391-5889 (請於每週五 10:00~12:00/13:00~17:00 來電)

傳真：(02) 2735-9103

地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130 號 12 樓之 5

五、申請時間：114 年 3 月 21 日~4 月 10 日(以郵戳為憑)。

得獎公告：114 年 5 月 20 日前公告於本基金會網站。

頒發日期：每年視會務情況決定頒獎典禮日期。

六、申請手續：

1. 填具申請書乙份(自行上網：www.boaifoundation.org.tw 下載列印。申請書表務必採用當年度最新版格式，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2. 校方正式學年成績單：請提供「上學年度第二學期」及「本學年度第一學期」，並須加蓋校章，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將不予受理；新生以「本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受理。
3. 申請人最近之全身彩色生活照片二張(各異，可沖洗或列印，證件用或半身照不予受理)。
4. 推薦書乙份：申請書上推薦保證人應一同填具簽名及蓋章。
5. 身份證、學生證(或在學證明，須蓋註冊章)、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鄉鎮(區)公所核定低收入戶證明等證件影本，須註明申請獎學金專用。
6. 自傳乙份：敘述家境狀況、障礙原因及成長、學習過程等等。(字型大小請設為 14 級字，需 1,000~1,200 字；本會重視節能減碳，紙張請雙面使用)
7. 生涯規劃報告乙份：簡述未來的規畫、學習計畫、回饋社會計畫等等。(字型大小請設為 14 級字，需 1,000~1,200 字；本會重視節能減碳，紙張請雙面使用)
8. 若有近三年之得獎紀錄或志工、義工等社會服務請提供獎狀、感謝狀影本或獎牌等照片證明。
9. 請務必詳閱《獎學金個資蒐集告知函暨提供同意書》之內容並親筆簽名。
10. 所有申請文件請「一人一信封(A4)」以「掛號」寄到本會最新通訊地址。

◎所有申請文件請以紙本寄送，如遇缺件一律視為資格不符，不另通知補件。◎得獎與否，概不受理退件。

◎若因郵寄至舊址而致超過徵件時間，一律不接受補收。

七、申請手續填寫不詳實、缺件或手續不全者，不予錄取。

◎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

八、評審標準：

1. 殘障程度
2. 清寒程度
3. 學業及操行成績
4. 得獎紀錄(最近三年，附證明)
5. 對社會貢獻度(附證明)

◎評審委員有評等之完全決定權，根據評等結果核發獎助學金，申請者不得有異議。

九、頒獎方式：

1. 舉辦頒獎典禮，現場由本會董事或贊助單位頒發獎助學金及獎狀。
2. 頒獎典禮應出席學生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本獎助學金(但特殊事故不在此限)。

遠道學生補助車資(北部) \$300、(中部&東部) \$800、(南部&離島) \$1,500

※行動不便之同學需由他人(限一名)陪同出席，本會將依申請書所填通訊地址如上述金額補助車資。

十、得獎者得同意本會保留使用申請者所提供之文件資料及照片製作得獎簡介，公開表揚得獎事蹟之權利。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財團法人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英文姓名拼音				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 /					
通訊地址	□□□							手機		
戶籍地址	□□□							電話		
e-mail					身份證統一編號					
申請資格	☐ 身心障礙 ☐ 低收入戶				學期平均成績		1		2	
學生家長	姓	名		性別		職業		電話		
家境狀況	☐ 小康 ☐ 普通 ☐ 中低收 ☐ 低收第_____款 ☐ 其他社會補助_____									
	家庭成員及經濟來源簡介：(※詳細狀況請於自傳中闡述，並請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影本)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 無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第_____類									
	障礙原因簡述：(※詳細狀況請於自傳中闡述，並請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得獎紀錄										
推薦保證人	簽名	(敬請務必簽名並蓋章否則無效)			蓋章		性別		推薦關係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處							連絡電話		
※推薦保證人請務必再寫一份推薦書並親筆簽名，並保證申請人所填資料屬實。										
※填寫時，請詳閱本會獎學金申請辦法，並確認應繳交證件資料，填寫不實、缺件或手續不全者，取消申請資格。										

※以下黑粗框內由評審單位評填，請勿填寫。

★申請人簽章：_____

評審欄	殘障程度：A ☐ B ☐ C ☐ D ☐	評審等級：_____等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核發金額：
	清寒程度：A ☐ B ☐ C ☐ D ☐	
	學業成績：A ☐ B ☐ C ☐ D ☐	
	得獎記錄：A ☐ B ☐ C ☐ D ☐	
	對社會貢獻度：A ☐ B ☐ C ☐ D ☐	

財團法人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 申請專用信封

(※請將此頁貼於 A4 信封袋上)

申請人姓名：

連絡手機：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科系：

財團法人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 啟

10053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130 號 12 樓之 5

※自我查核表 內附：

- ☐ 1-1. 填具申請書乙份，並在表末「申請人簽章」處親筆簽名。
- ☐ 1-2. 申請書上推薦保證人應一同填具簽名及蓋章。
- ☐ 2. 校方正式學年成績單，須加蓋校章。
- ☐ 3. 申請人最近之全身彩色生活照片二張(各異，可沖洗或列印)。
- ☐ 4. 推薦書乙份，推薦保證人需於推薦信中親筆簽名。
- ☐ 5-1.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須註明申請獎學金專用。
- ☐ 5-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須蓋註冊章，並註明申請獎學金專用。
- ☐ 5-3.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須註明申請獎學金專用。
- ☐ 5-4. 鄉鎮(區)公所核定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須註明申請獎學金專用。
- ☐ 6. 自傳乙份。(字型大小請設為 14 級字，需 1,000~1,200 字；紙張請雙面使用)
- ☐ 7. 生涯規劃報告乙份。(字型大小請設為 14 級字，需 1,000~1,200 字；紙張請雙面使用)
- ☐ 8-1. 若有近三年之得獎紀錄，請提供獎狀影本或獎牌等照片證明。
- ☐ 8-2. 若有近三年之社會服務，請提供服務證明或感謝狀影本等證明。
- ☐ 9. 獎學金個資蒐集告知函暨提供同意書詳閱及親筆簽名。

※請申請者注意：

1. 上列各文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順序排列整齊，平整放入 A4 信封中。
2. 請勿再用其他資料夾整理或另做封面，以免造成初審人員的工作負擔。
3. 每一封袋僅限 1 人報名，請勿多人共用一封袋。
4. 請一律以「掛號」郵寄，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寄錯地址一律不接受補寄。
5. 寄件前請務必檢查並勾選確認各類文件、證明影本均已備齊，資料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且不另行通知補件；得獎與否，概不受理退件。

財團法人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 獎助學金個資蒐集告知函暨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因台北市博愛福利獎助學金業務執行之需求，需立書人主動提供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保障立書人之權益及幫助立書人瞭解本基金會如何蒐集、使用並保護立書人之個人資訊，請務必詳閱本告知函暨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基金會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立書人的個人資料。

（一）辦理書面審核相關事宜。

（二）處理得獎者獎助學金發放事宜。

（三）得獎者得同意本基金會保留使用申請者所提供之文件資料及照片製作得獎簡介，公開表揚得獎事蹟之權利。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基金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依前項所述適用範圍，蒐集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法定代理人資料（含姓名及性別、電話）、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職業、聯絡電話（含手機電話）、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個人重要經歷、個人身體健康狀況、個人身心障礙證明、金融機構帳戶號碼及其他合於業務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立書人的個人資料於本會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將於申請日起至 3 年後期滿，屆時將由本基金會主動刪除。

（二）地區：台灣地區。

（三）對象：本基金會為辦理本獎學金所必要機關及依法有權調查之機關。

（四）方式：書面、電子文件、電文、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立書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一）得向本基金會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基金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基金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立書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基金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基金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立書人因行使上開權利致本獎助學金之請領權產生減損時，本基金會不負任何責任；且本基金會恕不提供任何申請文件及資料退件事宜。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告知函暨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財團法人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使用。

立同意書人親簽：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